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3,827,105.25	1,768,559,647.31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3,130,741.07	1,407,600,331.45	8.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579,420.87	714,867,789.45	2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78,809.62	133,654,117.58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82,206.21	150,937,683.00	5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7,896.97	151,858,545.13	-6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0.94	增加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3	51.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0	11.93	增加6.5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英	境内自然人	33.94	138,077,266	0	0	无	0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3	65,200,114	0	0	无	0
孙黎	境内自然人	8.00	32,539,237	0	0	无	0
青岛鼎兴启光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8	20,250,000	0	0	无	0
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7	20,200,053	0	0	无	0
郑善贤	境内自然人	2.91	11,825,230	0	0	质押	7,500,000
蔡智华	境内自然人	2.81	11,428,121	0	0	质押	11,428,100
左仲鸿	境内自然人	1.32	5,367,953	0	0	质押	3,500,000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4,000,0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3,668,44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说明: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蔡智华女士因个人融资需求将其所持有的11,428,1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7月6日,蔡智华女士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蔡智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英、孙黎
变更日期	2023年1月17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8.9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648.89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28,377.52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利息收入1,130.46万元,支付手续费用0.6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796.9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5,796.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0.16
合计				5,796.9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7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	16,518.90	578.81	103.63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428.48	8,883.78	-5,284.76	62.70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110.42	2,974.84	38.84	101.32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538.90	28,377.52	-4,667.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3,499.91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34,816.09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771.4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44.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投资产品的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东	黄光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
电话	0755-88393609	0755-8839360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zztzkg.com	dongshihui@zztz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45,806,352.84	4,675,363,787.53	4,675,363,787.53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99,745.34	258,389,548.42	258,443,243.38	-10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68,697.14	234,841,355.49	234,895,050.45	-10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5,665,932.33	-610,300,704.36	-610,300,704.36	29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3887	0.3887	-10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3887	0.3887	-10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3.16%	3.17%	-3.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5,186,293,492.98	36,687,104,318.00	36,687,274,572.0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77,783,855.68	8,104,737,614.08	8,104,909,180.25	-6.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2022年比较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3%	349,874,513	0	质押	212,000,000
					冻结	72,369,1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0	质押	54,500,0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8%	38,397,786	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康托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2,618,421	0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质押	10,700,000
易成菊	境内自然人	0.70%	4,679,800			
胡殿君	境内自然人	0.70%	4,643,000			
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温霞	境内自然人	0.54%	3,602,700			
吴建乐	境内自然人	0.44%	2,95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32号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23-33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3-34号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3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及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3-3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20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8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芬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田芬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田芬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蔡建斌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经理何晨璐女士,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何晨璐女士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何晨璐女士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3年审计费用为290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客观、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5、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根据其工作质量和业务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 2023-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